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公布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賣方收到買方之通知,由於買方需要額外時間安排支付代價餘額,因此要求進一步延遲支付代價餘額連同賠償金之時間,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董事會亦提述,根據買賣協議,預期之完成時間爲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之內,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此外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而履行支付款額之責任及未能根據早前的延期要求按時支付有關款額。因此,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透過其中國律師送達一封律師函件,要求買方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代價餘額連同賠償金。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布(統稱,「**該等公布**」)有關(其中包括)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中涉及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除非內文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代價爲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345,000港元),買方分兩期支付。賣方已收到第一期代價款額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835,000港元)(「訂金」)。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餘額爲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約25,510,000港元)(「代價餘額」),需由買方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由於買方需要額外的時間安排有關款項,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要求將支付代價餘額予賣方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此外,買方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後支付予賣方相當於每

日爲代價餘額0.1%之賠償金(「賠償金」)。除此以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賣方收到買方之通知,由於買方需要額外時間安排支付代價餘額,因此要求進一步延遲支付代價餘額連同賠償金之時間,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董事會亦提述,根據買賣協議,預期之完成時間爲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之內,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此外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而履行支付款額之責任及未能根據早前的延期要求按時支付有關款額。因此,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透過其中國律師送達一封律師函件,要求買方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代價餘額連同賠償金。與此同時,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留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沒收買方已支付之訂金。

出售事項可能或不可能完成。董事認爲買方延遲支付代價餘額或出售事項有可能無法完成,均不會對本集團之交易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發出進一步之公布。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爲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 僅供識別